

# **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**

## **建筑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**

(2021年修订)

#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深入贯彻素质教育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方案在对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状况和文艺体育素质等方面进行分项测评的基础上，进行全面考核，综合测评。

**第三条**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、智育两个方面。

**第四条** 综合测评以量化考核为主，评议为辅。学院的考核记载以及团总支学生会（学习部负责）、各班级的日常考核记载（班级组织委员负责日常记载），是综合测评的重要依据。综合测评的成绩和名次，是评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# **第二章 德育综合素质**

**第五条** 德育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社会实践活动和文艺体育素质。

**第六条** 德育综合素质加分项目

1. 参加班团日常活动、组织生活、主题班会、升国旗等加2分/次；

2. 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、志愿服务按级别加分，国家、省、市、校、院、班级加8/6/4/3/2/1分每次（志愿服务视劳动时间和强度酌情加分）；

3. 参加学院或班级组织的广播操、太极拳等持续时间较长的团体活动加5分；

4. 递交入党申请书加2分，参加学院党课培训并结业加4分，参加校党课培训并结业加6分；

5. 被评为各级优秀党（团）员、优秀团学干部、自强之星、长江学子（不含学校奖助学金）等先进个人：省级加20分，市级加10分，校级加8分，学院加6分；

6. 在各级报刊杂志网站投稿被录用者：国家级加30分，省级加20分，市级加10分，校级加2分，学院加1分，简讯类稿件20分封顶（宣传部工作职责内稿件不加分）；

7. 在校、院担任各级各类职务者：学院团总支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秘书长、辅导员助理加40分，其他学生会正职加30分，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副职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直属的各类组织正职加20分，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干事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大一生活委员、系内开办的各类提升班的领学学长加15分，其他各类组织副职、宿舍长、宿舍团小组长、其他班委加5分；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，第一项是满分，后几项按比例取分（如共三个职务就是后两项各1/3之和）；

8. “十星级”文明寝室创建过程中，“十星级”寝室宿舍长加5分、宿舍成员加2分；

9. 参加文体艺比赛获奖者：国家级一等加30分、省部级一等加20分、市级一等加10分、校级一等加8分、院级一等加6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降低2分。

10. 在校进行创业并得到学生和老师核实确认的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加5分（成员不超过3人）；创业项目进入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的，负责人加20分，成员加10分（成员不超过3人）；获奖按综合测评规定再加分。

## **第七条 德育综合素质减分项目**

1. 旷课减1分/学时，夜不归宿减2分/次，学院通报批评减4分/次，校级通报批评减8分/次；

2. 给予警告处分者减10分/次，严重警告处分者减15分/次，记过处分者减20分/次，留校察看处分者减25分/次；

3. 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、学生干部不能按要求参加校院各类学习活动减2分/次，其他学生减1分/次，具有严重失职、对事故负主要责任的取消加分。

## **第三章 智育综合素质**

**第八条** 考试课按百分制计；考查、实习等课程按五级分制计算的，换算成百分制，优90分，良80分，中70分，及格60分，不及格50分；通过60分，不通过50分；

## **第九条 智育综合素质加分项目**

1. 每学期学习成绩专业一二三名分别加15分、加10分、加5分；选修并通过一门选修课加5分；

2. 通过英语六级加20分、四级加15分；普通话测试通过二乙及以上加5分；

3. 通过计算机国家三级加15分、二级加10分、一级加5分；

4. 参加技能竞赛、科技成果、论文获奖者：国家级一等加30分、省部级一等加20分、市级一等加10分、校级一等加8分、学院一等加6分，每降低一个等级降低2分；

## **第十条 智育综合素质减分项目**

1. 考试存在违纪行为减10分/门。

## 第四章 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和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进行。由辅导员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为主体并吸收民主推荐的部分学生代表每个班6—8名，组成班级测评小组，负责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，辅导员为小组负责人。

### **第十二条** 综合测评工作的程序

1. 班级分别组织学生学习本测评方案；
2. 专业测评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日常记载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向全班公布。在听取学生意见后，测评小组进行复评；
3. 辅导员对班级测评小组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后，并先向全院学生公示，无异议后以详细书面评价材料报送学院党总支审批，再向学院备案后上报学工部。

**第十三条**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均在第一学期开学后五周内完成，总评结果计入学年鉴定表和毕业生登记表。

**第十四条** 同一内容的奖项不重复加分，以最高奖分为准，且奖项只在当年度有效，方案中未涉及的项目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参照类似项目设定分值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综合测评办法的制定、修改、解释工作由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适合建筑工程学院在校各年级学生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